

# 吉林省供销社文件

吉合财字〔2018〕4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供销社 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、服务中心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文件要求，省社制订了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，经2018年省社第4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供销社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吉林省供销社

2018年4月11日

# 吉林省供销社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吉林省供销社（以下简称省社）公开、透明、规范的财务监督机制，提高财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实现阳光财务建设，进一步改进财会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6〕2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社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）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：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

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## **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责任部门和职责**

第五条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。省社预决算公开责任部门为财会处。

第六条 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
第七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 **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时间**

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在本级政府、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公开。

## **第四章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**

第九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第十条 按财政部门规定模板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，按要求对数额变动较大的项目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## **第五章 预决算公开方式**

第十二条 在省社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网站上公开预决算，并永久保留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会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